

佛光大學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.12.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餐飲衛生管理、維護員生飲食安全，特依教育部及衛生署會銜函頒之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，設置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佛光大學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體育與衛生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並由教務處推薦教師代表一人、人事室推薦職員代表二人，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四人為委員，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，任期為一學年，無連任限制。
- 三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體育與衛生組組長兼任，其下分置總務、衛生、綜合三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總務組負責：
 1. 審查餐飲供應承包商資格及合約內容。
 2. 接洽廠商，辦理招標、簽約及監督合約之執行。
 3. 審查餐飲供應承包商利潤及商品價格。
 4. 設施之購買、保管與維護。
 5. 承包商更換時使用設施之清點、移交。
 6. 餐廳、廚房之設計、修繕等工程事項。
 7. 其它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衛生組負責：
 1. 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。
 2. 協助有關機關或單位對校內、外餐廳、飲食店之檢查。
 3. 食品衛生及營養之檢驗。
 4. 廚房、餐廳環境衛生之檢查。
 5. 炊具、餐具等衛生檢驗。
 6. 其它相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綜合組負責：
 1. 餐廳、廚房各項設施及工作人員之清潔衛生督導。
 2. 承包商採購食品之質量檢查。
 3. 承包商供膳菜餚之品質檢驗。
 4. 教職員工生對餐飲意見之綜合處理。
 5. 承包商反映意見之處理。
 6. 其它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